最高法院公務人員協會召開成立大會
施文仁、劉延村分任首屆理事長、常監

【本刊臺北訊】最高法院公務人員協會於十二月八日成立，是日上午召開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由發起人代表施文仁主持，邀請最高法院吳院長啓賓蒞會並祝賀詞。會中通過「最高法院公務人員協會章程」，並依所通過章程選出第一屆理、監事及候補理事、候補監事，第一屆理事名單：施文仁、林奇福、紀俊乾、謝家鶴、吳雄銘庭長，常務監事則由劉延村審判長擔任。會中並一致推舉施文仁庭長為第一屆理事長。（芬）

【又訊】司法院「與民有約」活動安排臺大法研所學生到最高法院參訪，該院特別指派民事科科長顏妙玉出面接待，先行導引至法庭參觀，然後在四樓會議室進行簡介，就最高法院院宇及組織概要等逐一說明並接受提問。

顏科長說明，最高法院分設民刑事庭合議審判訴訟事件，並設置各類委員會辦理窮獄賠償、律師或民間公證人懲戒、選編判例等事務，由法官兼任各類委員會委員者，係審判外之職務；最高法院為統一審判上法律見解，除定期召開民刑庭會議外，每年並與學術界舉辦學術研討會，就實務上常見之法律問題，從事深入之研討，使實務工作與時俱進；另三審辦理民刑事訴訟案件之程序與一、二審最大不同之處為法律審，且較少開庭審判。

顏科長簡報後，並就學生提問：為何要採保密分案；最高法院決議及判例，司法院網站能否看到全部會議紀錄內容等問題，一一解答。隨後再引領參觀民事庭及分案股作業及分案流程。學生對我國最高法院業務之運作，均已有粗略之認識。（玉）

司法院網站首頁設計得獎名單

【本刊臺北訊】為配合法院體系圖誌對外發表，加深民眾對圖誌的印象，司法院特舉辦「司法院網站首頁設計有獎徵選及民眾網路票選抽獎活動」。網友熱烈支持與回應，本活動於十一月三十日圓滿落幕，首獎及佳作獎出爐，並以電腦抽出參加票選之幸運民眾。

司法院網站首頁設計作品，經上網供民眾票選，獲得最高票者為德能資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獎金新臺幣三萬元。第二名為李蕙君宋佳榮，第三名為李蕙君，均獲得佳作獎，獎金一萬元。另就熱情參與網路票選的民眾中，辦理電腦抽獎，計有劉又瑄、黃永春及張劉巧雲三位幸運者，可獲得二千元獎金。

經民眾票選為首獎之作品，莊嚴美觀，司法院將依其作品改造網站，預定於明（九十五）年元月十一日司法節當日，以新風貌跟大家見面。（慧）

臺高院邀請孫安迪醫師談免疫

【本刊臺北訊】臺灣高等法院為充實員工醫學常識，訂於十二月廿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四時，假該院三樓大禮堂，邀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孫安迪醫師主講：「紓解壓力、調節免疫」，孫醫師係臺大醫學院微生物免疫學博士，從事免疫研究和臨床診治廿八年，最近十三年又投入中草藥的免疫和抗癌研究，並在臺大醫院成立臺灣唯一的「口腔黏膜」特別門診十餘年。此次演講，吸引眾多同仁報名參加。（霞）

新竹地院參訪少年收容、安置機構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為慰問受收容及安置於機構少年，並與高雄少年法院做業務心得交流，特舉辦少年收容及安置機構參訪活動，由少年法庭王銘勇庭長領隊，少年法庭林麗玉、陳明珠法官及觀護人室同仁、少年志工、觀護協會理監事等四十餘人參加。

本次參訪的單位有高雄少年法院、明陽中學、高雄兒童少年學苑、基督教沐恩之家、臺南縣希望之家，行程中除了對各機構的設施及安置現況深入了解外，對於安置中的少年，新竹觀護協會及觀護志工協進會，本著關懷和慰問機構的心意，也一一致贈慰問金，使參訪的過程增添溫暖的氣氛。

此次參訪活動，參與人員均感獲益良多，不僅對少年觀護的專業和執行有更深入的體認，同時透過對安置機構的認識，在往後的安置處遇上，為少年選擇適當的機構，提供最佳的參考依據。（萍）

第一屆候補理事名單：洪文章、池啓明法官、王素惠股長。候補監事名單：楊華芳股長。

該會第一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於十二月十四日召開。

人事室王淑芬主任於會中報告最高法院公務人員協會籌備經過時，表示公務人員協會法於民國九十一年經總統公布，雖銓敘部舉行研討會、講習會鼓勵各機關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至今三年餘，最高法院是第九個成立公務人員協會機關，亦是司法機關第一個成立的協會，主要是我們有一位開明的吳院長，在吳院長鼓勵同仁籌組及施文仁、林奇福庭長響應下，全院同仁熱誠參與，讓協會在短時間得以順利誕生。

另最高法院公務人員協會第一屆理、監事會議已順利召開並選出第一屆常務理事五人：施文仁、林奇福、紀俊乾、謝家鶴、吳雄銘庭長，常務監事則由劉延村審判長擔任。會中並一致推舉施文仁庭長為第一屆理事長。（芬）

【又訊】司法院「與民有約」活動安排臺大法研所學生到最高法院參訪，該院特別指派民事科科長顏妙玉出面接待，先行導引至法庭參觀，然後在四樓會議室進行簡介，就最高法院院宇及組織概要等逐一說明並接受提問。

顏科長說明，最高法院分設民刑事庭合議審判訴訟事件，並設置各類委員會辦理窮獄賠償、律師或民間公證人懲戒、選編判例等事務，由法官兼任各類委員會委員者，係審判外之職務；最高法院為統一審判上法律見解，除定期召開民刑庭會議外，每年並與學術界舉辦學術研討會，就實務上常見之法律問題，從事深入之研討，使實務工作與時俱進；另三審辦理民刑事訴訟案件之程序與一、二審最大不同之處為法律審，且較少開庭審判。

顏科長簡報後，並就學生提問：為何要採保密分案；最高法院決議及判例，司法院網站能否看到全部會議紀錄內容等問題，一一解答。隨後再引領參觀民事庭及分案股作業及分案流程。學生對我國最高法院業務之運作，均已有粗略之認識。（玉）

司法院網站首頁設計得獎名單

司法院網站首頁設計作品，經上網供民眾票選，獲得最高票者為德能資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獎金新臺幣三萬元。第二名為李蕙君宋佳榮，第三名為李蕙君，均獲得佳作獎，獎金一萬元。另就熱情參與網路票選的民眾中，辦理電腦抽獎，計有劉又瑄、黃永

桃園地院陳運財專題演講

【本刊桃園訊】熱烈進行中的桃園地院刑訴新制專題講座活動，日前邀請東海大學法律系陳運財教授，針對目前實務界爭議頗多的證據排除，以及受命法官於準備程序是否及如何處理證據能力之議題，發表專題演講，講題：「證據排除及傳聞證據異議之處理—準備程序如何處理證據能力」。

陳教授認為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之規定，在「卷證併送制度」下的預斷排除功能不大，但至少可以「促進集中審理原則」，並舉日本最近修法走向為例，認為準備程序是否得以排除無證據能力之證據，應視證據之種類、態樣及效力而有不同答案，但因為我國法無禁止規定，至少準備程序進行證據能力有無之調查，應不違法。接著陳教授說明「違法證據排除法則」及「傳聞法則」之性質、規範目的均不同，所以對於二者異議之時機及處理原則亦有不同，進而自檢察官舉證責任及自白任意性之調查原則出發，檢視我國實務是否落實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一百五十八條之一等規定。最後舉出為數甚多之判決，說明法院對於傳聞證據異議處理應有之方式，並提出檢討，並依據釋字第五八二號解釋意旨，解釋現行運作傳聞例外（尤其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一）應有之方式。

透過陳教授豐富的圖文資料及詳盡的說明，吸引滿場審、檢、辯及法律背景同仁到場聆聽。會後同仁，尤其遠道而來的臺北地檢署張主任檢察官熙懷，提出許多問題與陳教授廣泛交換實務及學說意見，一場美好的學術實務盛會，劃下完美句點，與會人員均希望日後再有機會親炙陳教授風範。（榮）

臺中地院少年體驗學習植物染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方法院運用集體輔導與體驗學習的概念，假素有「臺中後花園美譽」的大坑地區，辦理受保護管束少年植物染ＤＩＹ。翁慶珍院長於活動開始前對參加少年殷殷的叮嚀，讓少年印象深刻；少年法庭郭千黛庭長亦不忘提醒大家出門要注意安全。

是日活動，由林郁婷法官、陳主任觀護人及忠、平、仁、嚴四位觀護人帶領四十餘位少年參加。透過動手染製前的詳細解說以及示範，隨著一件件作品從植物染料鍋裡撈出並晾開，五花八門，各具特色的圖案呈現在大家眼前，工作人員不斷地發出驚呼聲，顯見少年們的創造力是無限寬廣的。（強）

【法訊】

最高行政法院九十四年十一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已上司法院網站（網址：www.judicial.gov.tw/）最新動態/司法周刊）。

（上接第一版）

●司法行政的現代化與民主化

司法院是最高的司法機關，具有兩個方面的功能，一是掌理解釋憲法及審判權，另一方面則是職掌司法行政業務。司法行政成效是由司法院院長對人民負責，為落實政治責任，並且由秘書長承司法院院長之命統籌各廳、處，使司法行政權的行使權責相符。但是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也規定司法院院長為處理重要事務，得召開司法院會議，藉著院會合議制的精神，透過多元意見得以參與之司法會議諮詢程序，形成周延之決策，促進司法行政的現代化。

又為了使人事作業更加透明化，一舉祛除司法院藉由此次機關合併擴權的疑慮，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參酌法官法草案的相關規定，將審議法官任免、轉任、遷調、考核及獎懲等事項的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下簡稱人審會）的委員結構加以調整，規定人審會委員，除司法院院長及其指定之人為委員外，應有票選之法官代表參加，其名額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最近十年曾受懲戒者，不得擔任前開法官代表。人審會的委員中，不是擔任司法行政人員及法院院長的法官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增進法官人事制度的民主化及透明化。

●機關合併後人員權益的保障

因為司法院組織調整而被裁減的人員，得依草案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優惠退離措施辦理退休或資遣，並加發七個月俸給總額慰助金外，其餘人員歸併至司法院相關之庭、廳、處等單位，仍以原官等職等任用。司法院也會視積案清理的狀況，逐年檢討縮編人力，調派為下級審法院庭長或法官，以充實下級審之審判人力，調派之庭長、法官，仍敘原經銓敘審定之職等、俸給，以充分保障其個人權益。

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是司法改革的龍頭法案，此次獲得立法院支持完成委員會審查，不啻使我國司法改革向前邁進一大步。為健全國家法治，留給後代一個更加良好的司法制度，希望能盡快繼續完成二讀及三讀的立法程序，司法院必將全力推動該法實施，以期建構嶄新、完善而有效率的司法制度，讓人民的訴訟權獲得充分的保障。

財團法人李模務實法學基金會　公告

第十屆法學論文甄選

一、本會辦理第十屆（九十四年度）法學論文徵選，承蒙各界法學俊彥惠賜鴻文，共襄盛舉，經聘請學者專家審慎評閱結果，決定就左列各篇提供獎助：

第一名：錢建榮（贈與獎金新臺幣壹拾萬元）

第二名：劉昭辰（贈與獎金新臺幣伍萬元）

第三名：吳光平（贈與獎金新臺幣叁萬元）

佳作：黃輪義、辛年豐、張陳弘、陳盈君、林裕順、李之聖（各贈與獎金新臺幣壹萬元）

二、贈獎日期、地點當另函奉達受獎人員並邀請貴賓參加。

第十四屆獎助各大學法律系優秀學生獎學金

本會第十四屆（九十四年度）獎助大學優秀法律學生業經評選決定，計得獎名單如左：

壹、獎學金部份：共十二名

特優獎二名（每名新臺幣伍萬元整）

一、李衣婷（高雄大學）　二、周　政（臺灣大學）

優等獎共十名（每名新臺幣叁萬元整）

一、簡佑君（中原大學）　二、黃昭翰（世新大學）

三、陳綽人（臺灣大學）　四、周宇修（政治大學）

五、張鈴均（東吳大學）　六、田佳禾（中原大學）

七、巫健宇（文化大學）　八、許逸維（中央警大）

九、翁魁隆（國防大學）　十、王俞婷（中央警大）

貳、助學金部份：共十二名（每名新臺幣壹萬元整）

一、吳佩桂（臺北大學）　二、王識豪（東吳大學）

三、鄧凱元（臺北大學）　四、陳奕全（輔仁大學）

五、翁林璋（臺北大學）　六、方懷德（輔仁大學）

七、黃曉薇（中正大學）　八、張　耀（輔仁大學）

九、廖育廷（國防大學）　十、劉宇哲（輔仁大學）

十一、郭銀子（中原大學）　十二、李建廷（輔仁大學）

叁、贈獎日期、地點另函奉達受獎學生並邀請貴賓參加。

董事長　李建中

衛理聯合律師事務所　誠徵律師

具實務經驗（實習期滿），請檢送個人履歷、自傳寄台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一四九號五樓之一或

電話：(04)23750097　傳真：(04)23757145

植根律師書狀管理系統－簡單、好用，可查詢舊案　售價新台幣壹萬元整

一、存證信函